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7〕37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配合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使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加完善和具体，使我院资助工作更规范。新增《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是学院为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对有临时特殊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种辅助性的资助。

第三条 资助对象 具有临时特殊困难的全日制的我院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经费来源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资助专项经费支出。

第五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灵活使用，困难补助标准由学院视学生实际困难程度确定。

第六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合理补助。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5000 元。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收回补助，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七条 申请条件。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一）努力学习，生活俭朴，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家庭经济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无法获得任何经济支持；

（三）学生父母突然亡故或患重病，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事故，需要特殊治疗，但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的；

（五）因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者的其他情况。

对于因被盗、被骗等由于学生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不在申请条件范围之内。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一）未按时报到注册的；

（二）受到学院违纪处分的；

（三）平时有不良消费习惯者（如有高消费行为，使用高档电子产品及奢侈品、或抽烟、酗酒、铺张浪费情况等）；

（四）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五）学习不思进取，上课迟到、早退、甚至多次旷课的。

第九条 申请我院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原则上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额度一般为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5000 元，并按照学生不同困难情况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

（一）学生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每学年发放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2000-3000 元。

（二）学生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每学年发放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3000-4000 元。

（三）在学期间，学生家庭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学生父母一方或者双方突然亡故，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力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每学年发放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4000-5000 元。

第十条 申请与审批

（一）学生本人需向辅导员提交困难补助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班主任对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候进行家访；

（三）年级主任及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审核，确定补助等级；

（四）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材料并提交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五）学生申请审批同意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每次困难补助的评定结果定期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并将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里。

第十一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方式：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汇总做发放报销单，经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财资处统一将补助金统一划入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